

有海鳥棲宿於此。舊有土人二名，舉登此處，取
取卵，乘船；鳥暮必面北而飛，故以下未二人計
至十處，百處，無謀可施。一人奮力發矢，忽墜下
水，時落之下而死，為一人見之，愈驚愈懼，手足
失措，即仰天泣笑，俯地許願。至于良久，壯士已
絕氣，亦獲存。暫時體虛，不覺昏倒，移身在三根
竹上，取水無有少息。人深拜謝之，而回家矣。
從此之後，人皆尊信之，以為神焉。至于今世，過

橋石前，必脫帽而祀奉焉。

一八、重島石碑。卓久保崎大石碑。又與即國奉美
崎每年落石祭念。有大海鳥，飛來此而處下，即
垂鞭兒似乎甚翼，長九尺許。人未知其名。大半
平久保大島已至暮春，曾帶小獵以備回討。此
鳥時，則玉山野聚集一處，周圍如環。其中站
立一隻，一齊打翼，以致躍舞矣。

一國頭郡邊戶是之外，名曰宇連原地，太古之迹。

一夜星落于城。以爲徵兆。故於長圍的渠處。凡
未十間。廣五間。余世之人。呼曰落星窟。

一姓皆之也。有伊教黨。按司者。不知何人。後號之。
嘗為天奉島長。而生育四子。長名曰真城。大星
子。嘗卜地。築城。而始居焉。即今久永島郡城
之地也。次名曰仲城。按司者。築仲星城而住居
焉。之名曰具志川。按司者。為真志川城主也。因
名曰是永君。恭良。嘗住居于登武郡。與地。與父
皆數。常按司者。中山征伐。又奉島時。竟為官軍
所滅。而葬之于伊教黨。此。獲人尊信。名為神祇。
歲有三神。因又奉之也。主伊御。一曰阿武。奉
者。至伊御。一曰盧。治之者。伊御。

一姓皆之也。又奉島儀明。是。有伊教。按司者。此乃
伊教黨。按司第二子。之奉為按司者。將。建城。于
大城。山。蓮石。禁。照。將。忍。前。一。婦。名。曰。吉。如。十
字。之。此。山。自。敵。中。出。水。乃。告。按。司。曰。小。坪。勢。現。

此地不如仲城山也。他山巍巍高聳，四圍峻嶺。
地勢厚薄，能達耳目者，尤蒙無窮。既已移此，運
石築壘，建成于他山，不亦可乎？吾司大喜，卒奉
士卒，登視其山，即把弓箭而射試之。知其甚峻。
将其山神移安於他山，築城于此。忽有神說空
山，素衣高山，相惜已久，請移徙高處，以致安樂。
若移于卑處，不中吾意。特司徒依其言，前往神
谷覓處，乃請其神，乞駕小舟，上計召牛地泊。幸移
于此，嘉報也。而令武人如增金劍，是誠也。至秋
工告成之時，捨司徒吉遷城，關懷威耀，大壯百姓。
自勝按焉：此時中山發大兵來，列久采島，而
攻仲城，督其守備，即堅明，不敢侵誤。官軍亦以
其城難攻，於後具兵備，及其冬，川城相望，不敢
犯。大獲勝捷，仲城招手，聞之大驚，即寄一切兒
於堂之北屋，退入喜心良思殿中，不知其所之。
而城竟寧，破矣。堂之北屋，還舉其始末，參看之。

于家中亦將此子報父素。其後主妻左嬪尋之。
于馬廄主堂之几上。愁眉異心。乃取其幼子。詳
為詒書之狀。即乘其時。拔刀斬首曰。恩恩深而
而卒。以避殺主之名。而比及入觀平中山。隨而
大木城主。已當乞服歸鄉時。家人皆出于真謝
涙。而連接化產焉。此生自恃威怒。不禮善跡。非
如殺狀。此行入城門。不想其所騎之馬。脚踏蹠
地而倒。凡屋壁翻身落馬。遂為其所害之鬼。被

刺而卒。馬廄世之人。仍以塔司宣骨為神。而崇
信焉。

一昔大木島。登火葬高地。有至木苦茶良者。此乃
伊敷家塔司第四子也。其為人也。器量宏際。感
物莫處。而其所為者。皆嗜仁義。不取私行也。故
君與物神。時有出現。深喜其行。其父見之。心懷
嫌嫉。暗謀奸計。欲誣殺之。其妻諒之曰。兒子既
無罪。何致害之耶。屢次因諫。伊敷家大怒。即逐

妻子陳離島而伊敷索就率衆軍前社登火那
嶺。及入燒山門島。若茶良以兵事出子臺外。誤
難逃去。慘力拒戰。客以殺是一隊。出外逃去。其
父見兵急。放鐵鎗。鎗鳥死走。已為半良射。怒陷于
五指山中。以精靈顯而得居焉。若茶良下馬奉
來。自祀父神。狀出況中。即祀水東。沐浴其父。乃
向父曰。雖又殺教子。子素無害父之意。今所殺
衆卒。只為防夷僻丸。而還生伊敷。一日若茶

良欲閉帳。母親起坐。已寫小書。赴東國島。社祭
中澤。從遣逆祖。濡玉拜時。撲破射見。即列烽口
砦。而督船馬。宮平村民見之。遂仍牧命。當此之
時。又有平度虎。生者。此人賦性奸險。為惡無惡。
愛聞若茶良。嘗被逐。督兵降口砦。乃告其父。
曰。令若茶良。死期已至矣。何不舉此時而殺之。
父極斗大。奈。上發精兵。攻擣據之。若茶良徵與
他相戰。致盡於坐。不知其數。若茶良雖已獲捷。

終身以小受力傷。深效愧慚。乃仰天發歡。因說
我社會羣衆平村人。志使我效瓦者。平處九處。
之。墮處九處土。寶墮工人之心。始善惡之報。吾
實難生于九處之下。然有違依就。直自別而亡。
後之人子孫。果有晦驗。而宮平邑人。才熟繫耕。
平處九處。一歲五遷前後。或遭毒蛇虎。故村人
以看茶良宜。葬于安武即載。至于後祀。嘗嘗
屢現。遂為神祇。人皆崇信焉。

一社晉之世。東和志而賦名色。有一叟之者。清潔
微底水味最甘美。此井之北。有一婦女。面目
如火。質質聰明。姿色相麗。一日此女。往井汲水。
榜上偶過此地。徐然見之。深以迷惑。召入而問。
未。曰。真矣。夕舟。至于近世。改名真珠。
一上古之世。河岸夫人。始植桔種于地。時名此四
四曰內外。在心。忍于道也。報人之名。叶四川也。

今其牛羊地也。而今始造祭時，牧人往其地，以取脂熱，奉供如命。或因就而研究其本源，和牛羊其半也。于根神是家內人一半煮飯，以獻神前，燔燒而祭焉。

一位教鄉津波古邑，有一奇坊，出清風，集牲耳美。名曰多和田君。昔日，某女，杜此井汲水時，有人路五井左之石，求水請飲。是女即就飲，碗口觸水以進，故人曰：汝何缺瓶鑊？以為汲水半走。

人答曰：小童嘗用此碗汲水，恐有浮藻，故此缺以使潔之。詩自缺處用水，故人受而飲水曰：民有不穀，盜是女也。此計有此二件，妨害民業也。而今有二次禍祭，以妨農業者一不侵也。稻穀已熟，尚得始熟，不時驟雨，以妨耕藝者二不侵也。彼人曰：自此之後，此村之中，五六月間，驟雨不降。且四五月之間，稻大發不可為也。由是津波古村，至今世不行稻大發之禮也。

一社皆二日。仲咸。鄭侯。宜邑。有一百社。一日嘗出。
過蕪城。路遇安里港。不料乘風駛起。江波濤涌。
舟不能行。即鑿身于安里港。上岸。醫杜時。忽有
參見一塊寶石。出于土中。因。我乃推視也。泛濶
無出。我手土中。以為蒙信。道必使汝一家。老幼不
男女。有病。心清。萬事吉利。而其所處者。皆無不
稱。千人。百姓。大奇異之。既登舉目。隔視江邊。物
如重幕。似乎地中有寶石。即因古卦。占卦。以。亦

趨現之。告諸。也。即往其地。掘出。視之。果有三塊
之石。皆以形貌美。當。草信為神。後亦有一寶石。
浮。海。而。未。人。亦。寄。其。之。安。二。于。其。地。於。是。乎。也。
中。人。民。對。是。小。宮。此。口。言。不。井。奉。之。于。其。中。為。
精。誠。之。處。也。自。是。他。家。之。人。百。病。不。起。家。道。殷
富。子。滿。鄉。城。後。有。生。一。男。殊。舉。為。產。宜。上。城。
之。大。屋。子。至。今。之。世。村。人。亦。尊。信。為。神。常。以。覺
音。祈。禱。焉。

一昔清濟郡安謝邑。有古廟大碑者。土質良厚。之
志誠定。舍置神。而奉其氣。一日往寄相尋。于
此小憩。復誠告。得心磬此。誠懶。賂始情懶。
列子。珠。本為蒙信。以奉禹是。仰暉。成後福。
星宿。十株聚落。其所情而無。無不許。由是。
每往還。必到十八。而焚香拜煥。以為財福。
自此之後。村中之人。食聞其事。愈知其信焉。
一中古之世。清濟郡。仲間邑人。號輝者。已搆始

性時。有半畜之子弟。自遠路。多日。落西山。大邑
已。春。遂赴北坡。尋借家。投宿。家主。曰。此村種地
之地。不敢與人借宿。見他嘗。以為投宿。卒。當
之。子大怒。曰。博浪鄉。中子。五日。博浪。博。種。地。令
群鳥。食。之。鳥。言。已。果。返。走。而。去。自此之後。子
且。不。捨。地。種。則。羣。鳥。來。聚。會。食。果。如。其
高。率。有。妙。驗。鳥。由。走。子。五。日。不。敢。捨。地。種。也。
一。北。谷。鄉。奉。良。邑。之。末。山。林。尤。深。遠。石。多。雜。亂。

內有一蓮池清澄徹底。深淵萬頃。石曰鴻濛。

一曰。首有一大蛇。時。翻波揚浪。故聲响噠。

或出來上岸。與牛相鬭。或平氣波湊。半現雲間。

人不如其長也。至于今世。等值或半。將起時。譯

波蕩處。鶯聲大起。轉與東海共合。如響必之。不

則數日風雨忽起。去焉。

一晉日。仲威即津渡村。有一個和尚。不如其長。但

斗矯院落僧之。性與與喜。是祝女。嘗為如意。一

日。偶訪祝女。祝女。足他入庵。奉茶。時。八政女
子。有穿簷裙。露出身體。出於庵中。避戲僧前。祝
女見之。問。汝何以無裙。出戲此座。即服出。去。
外。女子情恨出。去。道。往父。自外而來。遂將前事。
說。知父。既。又。說。聞。之。心甚有疑。逐。衝。之。因。按。與
德。僧。私。通。耶。何。故。小。女。逐。出。十。外。祝。女。答。曰。妾
今。為。娘。女。妾。目。神。祀。妾。有。與。人。私。通。之。既。就
妾。女。之。謹。言。妾。為。廢。妻。更。有。何。而。日。立。於。人。也。

魯為不認口。遂自薦執而死焉。他儒亦愧棄。乃
慨之哀。仰歸奉事。盡發所有貢金埋藏。半津浦
東漸之故中。墮入林中。木杪時見。寺中大起。小
僧等見之。乃造寺內。袒其懷。出子外。閉蓋就之。
不見鹿骨。唯餘空植而已。

一姓者之後。宮古島。於岐北。有一樺木。常在伸伸
地。一山遍是山骨。以為凶徵。至己未終。每逢
鬼夜。不能回家。時邑南有嶼嶼之路。有墮延深水。

一人木。仰美木。謫者皆伏息。不覺醉去焉。更
之時。忽聞有呼。不知之聲。一傍有應答之聲。環
夫大驚。心疑荒野。無有人數。亦有一聲曰。今後
許研仲昇里之人。有產一男一女。予與吾子。往
至他家。定他二子之運。一發卷四。千要隨汝而
生。倘有客詣來。難以出行。吾子宜以姑去。既而
無有聲音。暫時之間。亦未嘗有。平生定二子之
運。而女兒猶有照燭始。故此定他運。身。給古

升之寢。寢寢不眠。但定此逐客為討飯會客。人
像天人。既像夜不眠。已至越天而西家見之。恨
天之高。產生一累。亦有鄰家。養生一女。像天即
往鄰家。以為相質。時有女兒之頭。有一鷄鳴。與
前夜之婦來。然而不稱其為。由是環天深知女
兒之福運而西來。往算之間。二子之母。嘗十七
八歲。復大與鄰家相謀。定親約為夫婦。二家父
母亡故之後。家業日淹。已後沒落。徒于當更初
聽琴之時。娶一妻。嫁以慈溫。後遺其夫。大大
怒。因妻而聽琴者。『母之一次之而今無語。神
酒玉請客。但悔喪失。以致萬榮。似乎漫貴先知。
愚馬其妻。醉餽於庭。他夫婦相以怒懶。遂放難
別。此皆妻無所倚歸之處。徒出居于廬中。而聲
嗟之時。忽有春風。若甘雨福。神精在西。招討喜
慶。好生之宅。宣奉列地宅。以為跟隨。再三叩頭。
即到西招宅。但看村外荒野之中。有一等築。是

羅子屋上行訪毒蠍。在一處洞而住者是奉
道神。始為大蠍。自此之後。作蠍。至高萬丈。
象。遂為盲頭。無所倚傍。日出寺外。討飯飯而吃
之。以過光陰。由是全世之人。始生子時。即然鴉
始子矣。蛹。自此而始之歟。

「社首之吉。」言古山。十月之間。香生良辰。大神出
現。風雨震震。此本陣責親族不睦。且怠慢登祀
者。必擇神祇。訓誥倫語。奉之。過自此之後。十

二年一次。十月之間。必擇吉辰。一七日間。有男
人二名。服飾正一。穿著白衣。齊戒沐浴。奉祀
神。同手捧一盆。及帳折手捧六名。裝似神像。剝
體列於帳所座席之下。持揮奉刀。深致祝辭。和
禮。祭此社眾。以啟祭祀。其餘人民。亦列坐木席。
以致拜禮。

一社古之也。宮古山有禱問伊嘉利希。及土角與
朝。崔歲。二男也。真為人也。賦稅數集。易竹茅爲

至父而平。朝我。居父之恩。是物甚極。其孝心歎
天。一夜見秦火在大川。晴。在伊垂利大越。告
命。平到故地。未曾父在。但有頭髮之筋。在
平水頭。其髮長丈八人。許伊垂利大奇其二。而
獲狀之。謂。有一美女曰。吾。昨夕。逃避此地。遭
失一髮。若有怪。收殺之。請。毛髮。恐。殺。每。毛髮
遇。遇。之。美女。愛。之。即。入。海。中。伊。垂。利。驚。而。歸。女
翌日。再。過。天。外。崎。亦。有。美。女。出現。因。汝。有。孝。

聞。平。北。宮。累。今。戴。上。深。憂。喪。之。并。道。臺。惟。王。龍
宮。委。殺。毒。祭。伊。垂。利。深。拜。謝。之。并。入。海。中。本。一
利。并。到。來。一。歲。有。會。獄。宮。威。巍。巍。碑。塔。營。人
目。進入。其。內。素。鵝。盛。客。憑。扶。鼓。錄。發。既。而。又。告
數。曰。道。見。風。俗。流。漓。人。心。利。薄。輕。旅。未。曾。和。煦。
父。兄。未。有。教。學。而。怠。慢。粗。笨。發。机。者。甚。多。十。二
年。一。次。凡。月。之。間。必。擇。吉。辰。持。其。鼓。錄。舉。祭。祖
宗。以。為。御。尊。考。廟。之。道。則。天。帝。肇。嘉。汝。孝。誠。

以給之。子孫繁昌，五穀豐饒。既後，祖宗靈神停
在上天，然未祭享。伊臺判閏年，日升謝之，舉
坡美女一員歸來，果然姪體玉外，恰似春申初
醒。親族聞之，集裝來賀。自此之後，十二年一次。
九月之間，必擇吉日，神人五名，齋會報所。每者
割拾取白鬚尾，半連為冠，穿白求帶，此亦正
中格上御西階。其餘二十四人，着華
尾服，四面圍繞，伊臺判事，打鼓而各受其由。

詞以致祭祀，杜宋之典，而刻地，尋幽父黃之道。
己丑十二日而止焉。

附記每當其祭之期，必有白鬚尾羽，一人隨
波濤來白川瀆，去焉。

一
社古之也。宮古山川褐色，有大神女，號朱鷺宮
森。本是神女，名曰天仙星，大司造嫁于日利與
接司，以為大婦。生得二女一男。一女曰風塵女，
二女曰真女，如意。一女入接母，卷已棄他上
手。日風塵女復生於他處，又入接母，卷已棄他上

女一等俱如雅故身。惟係者而教育之。唯士女
真壽智忘。年十二歲。忽發悽絕而真為人也。此
間自服善畫芳相。南朝之間。不離母之膝下。却
令受福。家人太慶。且怪之。歷閱十二月。生下一
男。頭生双角。狀如鹿頭。半足似馬足。容貌若人
形。故名之曰利養真童和尚。年十四歲之時。
相隨祖母大仁尼及母真壽智。俱來自嘗。而
并留天主寺後。每次出現于日斜東山。以示

靈驗。邑人尊俗之。以為神祇焉。

一 大古之世。宮古山。勝川邑。有一大姓。姓唐。二平
屋地也。其大名曰大太子。神乃曰大太子。即伏良。
大達一弟。名曰佐柳大尉。年七歲之時。特承父
命。出行于外。此時海水氾濫。慈流人家。一村荒
地。以為耕野。作稻耕之。時。蒙冤乞直。父。母。亦
不在。而。佐柳。如。非。無。所。倚。春。夏。夜。哭。帝。耕。村
落。每。暮。失。故。失。之。深。為。痛。恨。招。水。晏。消。伏。禱。

年十五歲之時。劉美名卒過。耽樂海景。詩有一
神女容貌美麗。山上如花。橫坐小舟。游本此處。
而作詩曰。香名呼武麻。擇木。今載官牒聞淮城。
寄。而家汝谷經。時逢妻此處。以故輒算。作稱大
驚。因辭心。余貴政。承喜。父母復亡。神乃神女也。
不宜娶為夫婦。神女必棄水命歸來。以妻故故。
不可退解。并工勤之。雖以固辭。只以從命。深為
舛離。終為夫主。而生列舉空。帝祭姑惡。謹此下

七第之女。供至成長時。神女曰。妾為如泣。時未
於此。今兒聲已長。妻歸故鄉。遂表以公廢山之
服之法。乘入海中。不知其所去。自此之後。每外
上月首日。始有青翠白水。狀太伊久竹。持于海
道。以防毒浪。著者皆着白水。為船津之說。似乎
神女奉水。以為供祀焉。

一
杜古之略。古有二人。兄名曰知寶良。
妹曰。嘗愛人之弓箭。精有一根。弟名曰通。島大

立太歲。兄弟皆為一歲之上。固地相迫。一日弟
太上人歿。請招兄如晉支招。召立垂饋。時東
興相盛。客遠歸於兄。自此始厭之。大怒曰。大
族怒。僕以謀殺其弟。贈集僧於庭。怪從之。
眷屬急招太歲。太歲不如真降。走而未却。陷
阱中而卒。人歿有一易。名曰素人。序方散滅。客
以報父。初。稚孤。不能達真意。但奉使。伯父
覺痛微時。怨算之間。乘人之年。有十處。此時來

胡島。有太保晉拜者。邑中之人。聚會賀客。捨財
亦以奉。晉其客。是大眾。送其招。不勝。玉牛山。及
相寶。之。平。擇。日。鳴。秉。火。泣。來。令。之。樂。作。歌。以
鳴。舉。久。從。命。高。唱。一。曲。五。古。以。追。致。聲。之。處。
每。有。闌。歌。含。愁。又。恐。有。後。氣。有。深。致。陳。久。之。志。
此時。未。胡。人。民。自。會。歸。來。至。下。他。之。前。紫。烟。演
象。揭。幡。同。請。看。旌。羽。大。喜。即。令。華。大。入。海。社。界。
要。以。審。致。之。未。久。縣。知。伯。父。娶。致。已。即。入。葬。喪。

著行俗間餘而浮水而未驗。帝曰：成底有一大
丈。大魚甚多。登石而無力。不能致。故請始父觀
聽海水。以報大魚。以報其功。子報母。在信其言。
忙入海中。竟久。即執鉤刺殺。以報父也。至名于
後世。亦稱。

太古之世。嘗有上天人。皆得乘雲。有
立馬者。獨有此計。始者。威震世上之人。半壁爭
驅。半壁不見。而是興也。初居平屋。久。以耕

田。誠而立報。置榮矣。後世之人。遂尊之。以為

神。嘗以祭祀焉。

此是其傳。

